

# 幼兒班收生機制 防貪注意事項



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

二零二三年六月

# 內容

防止賄賂條例 | 利益衝突

錄取學生常見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

《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》

防貪諮詢服務

#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#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第九條

代理人（校董/教職員）

未得主事人（學校）同意

索取/接受利益

作出或不作出與主事人（學校）業務有關的行為

最高刑罰：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\* 提供利益者同樣犯法，最高刑罰相同。

# 利益

- 禮物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或佣金
- 受僱工作或合約
- 將貸款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，免卻或解除
-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、權力或職責
- 服務或優待 (款待除外)



款待：供應食物或飲品，以供該場合內即時享用，及其他附帶或同時供應之款待

#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第九(三)條

代理人 ( 校董 / 教職員 )

使用虛假、錯誤或有欠妥陳述的收據 / 帳目 / 文件

意圖欺騙主事人 ( 學校 )

最高刑罰：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# 利益衝突

“...當員工的「私人利益」  
與**幼稚園**的利益出現**衝突**...”

幼稚園利益!?



私人利益!?



# 利益衝突的例子

## ➤ 甄選學生：

- 教師負責面見和評核入學申請者，而該申請者為其子女或親屬

## ➤ 採購：

- 相關教職員或校董的親屬向幼稚園提交標書，以供應所需的貨品或服務
- 教職員接受食品供應商提供的奢華款待



# 利益衝突

是否存在利益衝突？

- 進行「陽光測試」：
  - ➔ 能否公開討論有關事件，向學校、同事、朋友、家人等透露你的決定？
- 考慮社會人士的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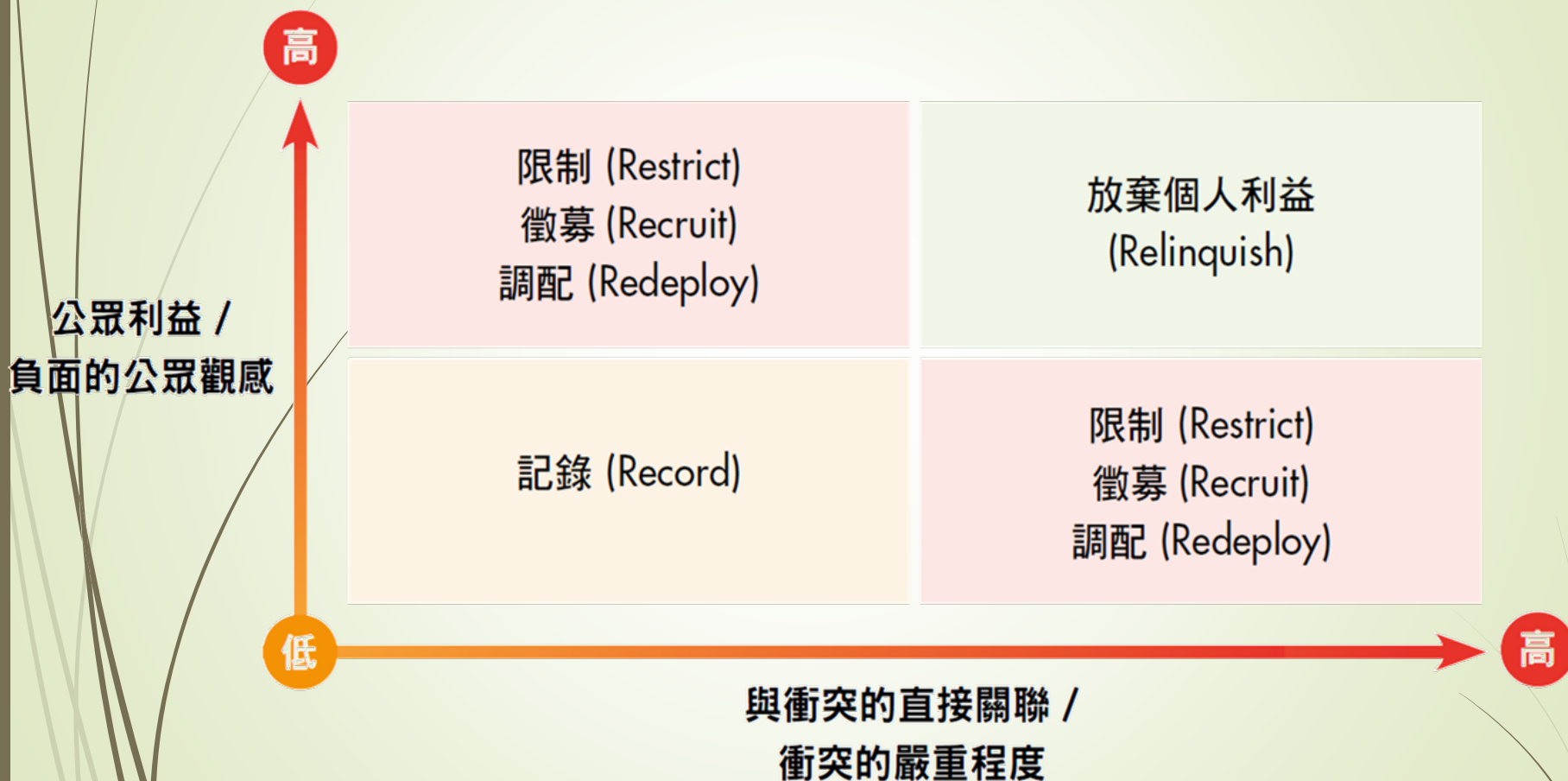
教職員有申報利益衝突的責任

# 處理利益衝突的防貪建議



➤ 記錄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方法

# 如何決定緩解利益衝突的措施



# 錄取學生

## 常見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

# 引言

- ▶ 幼稚園在收錄學生方面有自主權，可自行訂定收生準則及程序
- ▶ 幼稚園須確保收生程序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，以免被指偏私或濫權

# 處境研究 – 錄取學生

1

你們要選溝通能力強的學生。

應該評核中文還是英文的溝通能力呢？

3歲小孩怎樣才算溝通能力強？



2

誠信幼稚園收生面試日



3

為什麼會落選？

只記錄了是否錄取，究竟是什麼原因呢？



由於缺乏指引，教師按個人理解甚至喜好評核申請者的表現，亦沒有記錄申請者的評核結果。



# 錄取學生 常見貪污風險

## 貪污風險

- 💣 家長提供利益以換取入學
- 💣 缺乏指引
- 💣 缺乏妥善記錄

## 防貪建議

- ✓ 申請表須加入備註，提醒家長不得就申請入學事宜提供利益
- ✓ 制訂指引
- ✓ 妥善記錄評核結果
- ✓ 採用劃一的表格，並列出所有評核準則



# 錄取學生 常見貪污風險

## 貪污風險

- 💣 透明度不足
- 💣 利益衝突管理不善
- 💣 決策過程缺乏監察制衡
- 💣 缺乏管理監督

## 防貪建議

- ✓ 公布各項重要資訊
- ✓ 申報利益衝突，並適當處理
- ✓ 管理人員審閱結果
- ✓ 特別個案須提供適當理據，並提交予指定人員審批

# 學校誠信管理



## ➡ 制定行為守則

- ➡ 列明學校職員需要遵守的行為標準，包括學校對索取、接受和提供利益的立場/政策
- ➡ 禁止提供、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
  - ➡ 包括金錢、現金券、禮物券
- ➡ 如有懷疑**貪污**個案，請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
  - ➡ 舉報貪污熱線 **25 266 366**



# 幼稚園運作 防貪指南



# 《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》

- ➔ 提供簡便實用的**防貪指引**及**文件範本**，以協助幼稚園全面提升管治效能，完善**誠信管理**及**內部監控**
- ➔ 備有中文版及英文版

# 防貪指南內容

序言

第一章：幼稚園的管治框架

第二章：採購程序

第三章：維修及改善工程的管理

第四章：錄取學生

第五章：人事管理

附錄

# 附錄

- 共18個附錄，包括 –
  - 行為守則範本
    - ✓ 校董及職員
    - ✓ 家長教師會幹事
  - 採購範本
    - ✓ 邀請報價 / 招標文件的誠信條款範本
    - ✓ 工程報價單 / 標書評審表格範本
    - ✓ 供應商 / 服務提供者表現評核表格範本
  - 人事管理表格範本
    - ✓ 應徵者面試評核表格範本
    - ✓ 教師晉升面試評核表格範本



# 附錄一 ( 附件6 - 表格丙 ) 職員利益衝突 申報書範本

## 甲部 - 申報事項 ( 由申報校長 / 職員 \* 填寫 )

致：( 校董會 / 校監 / 校長 \* )

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利益衝突 /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\* 的情況，現申報如下：

與本人有公事往來的人士 / 機構
本人與上述人士 / 機構的關係 ( 例如：親屬 )
上述人士 / 機構與本幼稚園的關係 ( 例如：供應商 )
本人與上述人士 / 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 ( 例如：處理報價、招標或收生事宜 )

申報校長 / 職員 \* 姓名：

日期：

## 乙部 - 批核 ( 由校董會 / 校監 / 校長 \* 填寫 )

致：( 申報校長 / 職員 \* )

(a) 你在 ( 日期 ) 提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已備悉。現決定：

-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料並無更改，你可繼續處理甲部所述的工作，但你必須維護本幼稚園的利益，確保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。
- 你不得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所述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( 例如不得處理與你有利益衝突的職務、不得參與討論個別事宜 / 個案等 )。
- 你可繼續處理甲部所述的工作，但幼稚園會委派一名獨立職員參與、監督或檢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 ( 例如另一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職員就有關事項作客觀評估 )。
- 你毋須執行甲部所述的職務，有關職務將由另一名職員負責。
- 其他 ( 請註明 )： \_\_\_\_\_

(b) 採取乙部(a)項所述措施的理由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 姓名 )

( 主席 ( 或獲校董會授權的校董 ) 校監 / 校長 \* )

日期：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# 附錄十五 錄取學生 評核表格範本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評核日期及時間：\_\_\_\_\_

評核項目 (下列項目均屬範例, 僅供參考。)	評分
1. 語言能力 ( __ % )	
2. 聽從指示 ( __ % )	
3. 肌肉協調 ( __ % )	
4. 眼神接觸 ( __ % )	
<b>總評分 ( 100% )</b>	

附註：

建議：  適合錄取  不適合錄取

## 申報利益衝突

本人作為評核此申請人的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 -

有 (請於下方填寫詳情)

沒有

出現實際、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情況，  
謹此申報。

利益衝突的詳情 -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評核委員會主席

姓名：

日期：

本人作為評核此申請人的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 -

有 (請於下方填寫詳情)

沒有

出現實際、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情況，  
謹此申報。

利益衝突的詳情 -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評核委員會成員

姓名：

日期：



# 下載

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

常見問題

文件範本



中文版

[https://cpas.icac.hk/ZH/Info/Lib\\_List?cate\\_id=3&id=2551](https://cpas.icac.hk/ZH/Info/Lib_List?cate_id=3&id=2551)



英文版

[https://cpas.icac.hk/EN/Info/Lib\\_List?cate\\_id=3&id=2551](https://cpas.icac.hk/EN/Info/Lib_List?cate_id=3&id=255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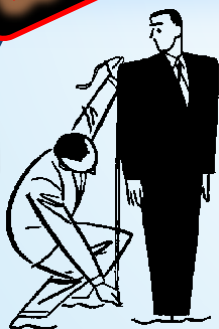
# 防貪諮詢服務

## ■ 為學校提供顧問服務：

- 就行為守則、防貪制度及監控措施提供建議
- 為學校教職員提供防貪培訓



保密



電話：2526 6363

電郵：[cpas@cpd.icac.org.hk](mailto:cpas@cpd.icac.org.hk)

網址：<http://www.cpas.icac.hk>

網上服務表格：

[https://cpas.icac.hk/ZH/Form/Service\\_Form?cate\\_id=30](https://cpas.icac.hk/ZH/Form/Service_Form?cate_id=30)

訂閱防貪諮詢服務通訊：

[https://cpas.icac.hk/ZH/Form/Subscription\\_Form?cate\\_id=31](https://cpas.icac.hk/ZH/Form/Subscription_Form?cate_id=31)



謝謝！

# 聲明

本簡報旨在就常見的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提供一般介紹，而不會對各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貪污問題提供處理方法。簡報中提及的相關法例及防貪建議，只屬一般及概括性質，旨在以淺白的文字介紹重點，並不可取代原本的法例條文。因此，任何人在使用本簡報而有疑問時，應參照法例原文或徵詢廉政公署意見。廉政公署已盡力確保簡報內的資料正確，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，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合適性，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、申述、保證或擔保。對於任何人士因使用本簡報的建議，或依據本簡報內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，廉政公署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本簡報版權歸廉政公署所有，翻印只限作非牟利用途，惟須註明資料來源和版權擁有人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 ([www.icac.org.hk](http://www.icac.org.hk))。